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 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2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6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8~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琬琬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8,805	2	35,440	3	2100	\$ 237,059	19	139,999	12
1140	166,906	13	110,677	10	2143	212,335	17	282,281	25
1150	643,420	51	607,380	53	2160	25,816	2	32,148	3
1200	102,228	8	97,722	9	2170	21,175	2	16,077	1
1280	23,385	2	37,108	3	2270	6,994	-	18,345	2
1291	55,188	5	28,771	3	2280	2,146	-	2,694	-
	<u>1,019,932</u>	<u>81</u>	<u>917,098</u>	<u>81</u>		<u>505,525</u>	<u>40</u>	<u>491,544</u>	<u>43</u>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1421	62,694	5	51,583	4	2420	94,493	8	101,552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成 本：									
1501	105,946	9	103,946	9	2810	10,150	1	15,556	1
1521	57,475	5	55,696	5	2861	6,246	-	3,955	-
1551	3,510	-	3,892	-	2881	20,777	2	10,842	1
1561	9,366	1	9,120	1		37,173	3	30,353	2
	176,297	15	172,654	15		637,191	51	623,449	55
15X9	(11,975)	(1)	(9,433)	(1)					
	<u>164,322</u>	<u>14</u>	<u>163,221</u>	<u>14</u>					
無形資產：									
1770	5,036	-	10,976	1	3110				
1888	180	-	245	-					
	<u>\$ 1,252,164</u>	<u>100</u>	<u>1,143,12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237,059	19	139,999	12
						212,335	17	282,281	25
						25,816	2	32,148	3
						21,175	2	16,077	1
						6,994	-	18,345	2
						2,146	-	2,694	-
						<u>505,525</u>	<u>40</u>	<u>491,544</u>	<u>43</u>
長期負債：									
						94,493	8	101,552	10
						<u>94,493</u>	<u>8</u>	<u>101,552</u>	<u>10</u>
其他負債：									
						10,150	1	15,556	1
						6,246	-	3,955	-
						20,777	2	10,842	1
						37,173	3	30,353	2
						<u>637,191</u>	<u>51</u>	<u>623,449</u>	<u>55</u>
股東權益：									
股 本：									
						341,000	27	310,000	27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6.12.31額定為41,000千股，發行34,100千股；95.12.31額定為41,000千股發行31,000千股(附註一及四(九))			
					3211	69,090	6	69,090	6
					3310	34,846	3	23,504	2
					3350	167,947	13	116,351	10
					3420	2,090	-	1,100	-
					3430	-	-	(371)	-
						<u>614,973</u>	<u>49</u>	<u>519,674</u>	<u>45</u>
						<u>\$ 1,252,164</u>	<u>100</u>	<u>1,143,1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3,482,873	100	2,830,7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	(3,183,566)	(91)	(2,586,585)	(91)
營業毛利	299,307	9	244,195	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0,777)	(1)	(10,842)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0,842	-	5,965	-
營業毛利	289,372	8	239,318	9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53,975)	(2)	(45,176)	(2)
6200 管理費用	(43,585)	(1)	(40,917)	(1)
營業淨利	191,812	5	153,225	6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000	-	71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18,259	1	14,843	1
7160 兌換利益	1,28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335	-	2,499	-
	21,875	1	18,053	1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9,517)	-	(8,723)	-
7560 兌換損失	-	-	(4,036)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附註二)	(4,257)	-	(5,633)	-
7880 什項支出	(839)	-	(1,270)	-
	(14,613)	-	(19,662)	-
稅前淨利	199,074	6	151,616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51,491)	(1)	(38,201)	(1)
本期淨利	\$ 147,583	5	\$ 113,415	6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 5.84		4.89	3.6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 -		4.45	3.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0,000	69,142	16,322	76,785	688	-	472,93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2	(7,18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3,334)	-	-	(3,33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1,333)	-	-	(1,333)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	-	-	(62,000)	-	-	(62,0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12	-	412
依權益法認列數	-	(52)	-	-	-	-	(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1)	(371)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113,415	-	-	113,41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69,090	23,504	116,351	1,100	(371)	519,67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2	(11,34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5,104)	-	-	(5,10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041)	-	-	(2,041)
股東紅利轉增資	31,000	-	-	(31,0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6,500)	-	-	(46,5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0	-	9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1	371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47,583	-	-	147,58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1,000	69,090	34,846	167,947	2,090	-	614,9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583	113,4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86	3,4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1,16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現金股利收現數	(10,121)	(4,907)
存貨呆滯損失	4,257	5,6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6,229)	102,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6,040)	(211,738)
存貨(增加)減少	(8,763)	33,8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48	(15,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4,866	(3,09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9,946)	61,462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6,332)	22,070
應付費用增加	5,098	2,9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48)	(5,4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05	677
遞延貸項增加	9,935	4,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78)</u>	<u>111,7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2	125
購買固定資產	(4,352)	(9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
受限制資產增加	(26,417)	(6,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62)</u>	<u>(7,5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7,060	(16,210)
長期負債減少	(18,410)	(7,70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7,145)	(4,667)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46,500)	(6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05</u>	<u>(90,58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6,635)	13,5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5,440	21,89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8,805</u>	<u>35,4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782</u>	<u>9,1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2,998</u>	<u>23,3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994</u>	<u>18,345</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990)</u>	<u>(412)</u>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u>\$ -</u>	<u>5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4,100,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41,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六)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流通期間計算。

(十三)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6.12.31</u>	<u>95.12.31</u>
現金	\$ 175	12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0	682
活期存款	17,321	11,273
外幣存款	10,807	18,213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u>222</u>	<u>5,144</u>
合計	<u>\$ 28,805</u>	<u>35,440</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票據	\$ 4,108	3,462
應收帳款	<u>163,109</u>	<u>108,215</u>
小計	167,217	111,677
減：備抵呆帳	<u>(311)</u>	<u>(1,000)</u>
淨額	<u>\$ 166,906</u>	<u>110,677</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55,084千元及 0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三)存貨淨額

	<u>96.12.31</u>	<u>95.12.31</u>
商品存貨	\$ 120,208	111,445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7,980)</u>	<u>(13,723)</u>
合計	<u>\$ 102,228</u>	<u>97,72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 <u>62,694</u>	<u>100 %</u>	<u>51,583</u>	<u>100 %</u>
(原始投資成本美金925,700元 ，折合新台幣30,719千元；)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投資美金200,000元，於模里西斯設立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其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現金增資美金400,000元，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總額皆為美金600,000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美金25,700元及美金100,000元向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經理廖學遠取得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後對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皆為100%。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美金185,000元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額皆為美金925,700元。
-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收取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8,138千元(美金250千元)及9,936千元(美金300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均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 <u>18,259</u>	<u>14,84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淨額

				96.12.31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積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105,946	-	105,946			
房 屋 及 建 築	57,475	3,684	53,791			
運 輸 設 備	3,510	2,925	585			
辦 公 設 備	9,366	5,366	4,000			
合 計	<u>\$ 176,297</u>	<u>11,975</u>	<u>164,322</u>			
				95.12.31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積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103,946	-	103,946			
房 屋 及 建 築	55,696	2,579	53,117			
運 輸 設 備	3,892	2,966	926			
辦 公 設 備	9,120	3,888	5,232			
合 計	<u>\$ 172,654</u>	<u>9,433</u>	<u>163,221</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u>96.12.31</u>	<u>95.12.31</u>
信 用 借 款	\$	114,000	55,000
擔 保 借 款		<u>123,059</u>	<u>84,999</u>
合 計	<u>\$</u>	<u>237,059</u>	<u>139,999</u>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85%~6.39%及2.93%~6.33%，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642,973千元及465,673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08,914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97,000千元)及232,674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93,000千元)。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由本公司之孫公司背書保證融資專案，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應付票據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金額如下：

貸款行庫	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96.12.31	95.12.31
台新銀行	94.09.29~ 96.09.29	4.75%	開立金額20,000千元， 共分24期償還	\$ -	7,876
日盛銀行	95.01.23~ 96.06.23	4.17~ 4.18%	開立金額19,000千元， 共分9期償還	-	3,887
減：長期應付 票據折價				-	(200)
小計				-	11,563
減：一年內到 期部份				-	(11,563)
合計				\$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上借款額度均已使用，並提供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開立長期應付票據之情形。

(八)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 96.12.31	額 95.12.31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 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90,802	94,986
永豐銀行	93.9.29- 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 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10,685	13,348
			101,487	108,334
減：一年內到 期部份			(6,994)	(6,782)
			\$ 94,493	101,552

永豐銀行之借款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58%~3.00%及2.74%~2.99%。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股本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1,000千元，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共3,100千股，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外，得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69,090	69,090

(十一)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

- (1)員工紅利之比例不得低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二。
-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2.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	-
	\$ 2.5	2.0
員工紅利—現金	\$ 5,104	3,33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041	1,333
	\$ 7,145	4,66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3.66元及2.35元減少為3.43元及2.2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7,454千元及16,933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5.13%及33.7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7,947

(十二)所得稅

	<u>96.12.31</u>	<u>95.12.31</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4,971</u>	<u>8,4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6,328)</u>	<u>(4,941)</u>
	<u>96.12.31</u>	<u>95.12.31</u>
	暫時性 所得稅	暫時性 所得稅
	差異 影響數	差異 影響數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847</u>	<u>2,962</u>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980</u>	<u>13,723</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899</u>	<u>4,207</u>
•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80</u>	<u>5,029</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777</u>	<u>10,842</u>
• 備抵進貨折讓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35,426)</u>	<u>(8,857)</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29,885)</u>	<u>(7,471)</u>
	<u>\$ -</u>	<u>(19,764)</u>
	<u>\$ (4,941)</u>	<u>(4,941)</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6.12.31</u>	<u>95.12.3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746	7,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85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4,889</u>	<u>7,4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25	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471)	(4,94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6,246)</u>	<u>(3,955)</u>

	<u>96年度</u>	<u>95年度</u>
4.本期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44,882	41,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7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數	(6,282)	(3,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數	8,857	(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239)	(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數	2,530	1,227
所得稅費用	<u>\$ 51,491</u>	<u>38,201</u>

5.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49,759	37,894
其他	(11)	30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1,743	-
所得稅費用	<u>\$ 51,491</u>	<u>38,201</u>

6.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十三)退休金

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1)折現率	3.25 %	3.25 %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	1.50 %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	3.25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64)	(4,1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245)</u>	<u>(14,584)</u>
累積給付義務	(14,409)	(18,7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415)</u>	<u>(2,525)</u>
預計給付義務	(16,824)	(21,29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259</u>	<u>3,213</u>
提撥狀況	(12,565)	(18,0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61	10,97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2,610)	2,896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5,036)</u>	<u>(11,34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50)</u>	<u>(15,556)</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1,164千元及4,374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5,036千元及10,976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0千元及371千元。

3. 淨退休金成本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服務成本	\$ 299	293
利息成本	692	624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04)	(67)
攤銷數	<u>963</u>	<u>915</u>
淨退休金成本	<u>\$ 1,850</u>	<u>1,765</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上年度結存	\$ 3,213	2,064
加：本期提撥	946	1,087
收益分配	<u>100</u>	<u>62</u>
本年度結存	<u>\$ 4,259</u>	<u>3,21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當期退休金費用：

	<u>96年度</u>	<u>95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850	1,76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373</u>	<u>1,368</u>
	<u>\$ 3,223</u>	<u>3,133</u>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簡單資本結構，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4,100千股及31,000千股。其流通在外股數因保留盈餘轉增資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故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追溯調整後之股數34,100千股計算追溯後之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u>96.12.31</u>		<u>95.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912,683	912,683	811,597	811,597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498,396	498,396	472,825	472,82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487	101,487	119,897	119,897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千元及11,563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38,546千元及248,333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74,000千元及新台幣116,00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7,000千元及新台幣93,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61%係由二家客戶所組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59%係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3,38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簡志健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註1)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1)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註1：本公司之董事長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解任董事長職務，並由董事會推選黃德聰先生續任。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Podak (H.K.) Co., Ltd.	\$ 807,238	23	780,379	28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092,212	60	1,612,386	57
	<u>\$ 2,899,450</u>	<u>83</u>	<u>2,392,765</u>	<u>8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加價3%~6%為售價，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之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民國九十五年度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2.進 貨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35,766</u>	<u>7</u>	<u>44,674</u>	<u>2</u>

本公司向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係為月結30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96.12.31		95.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283,821	44	199,028	33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71,446	57	408,352	67
減：備抵銷貨折讓	(11,847)	(1)	-	-
	<u>\$ 643,420</u>	<u>100</u>	<u>607,380</u>	<u>100</u>

4.應付帳款

	96.12.31		95.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48</u>	<u>-</u>	<u>1,433</u>	<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3,3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另，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及開立新台幣60,000千元為其進貨擔保，而此進貨擔保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自動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另，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9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及開立新台幣60,000千元為其進貨擔保。

(2)關係人為本公司保證情形如下：

a.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前董事長簡志健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八)。

b.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對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新台幣124,622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以上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取消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c.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共同簽立保證票據30,000千元，對本公司向遠東商銀之融資專案保證。以上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取消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6.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7.其他

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人提供不動產供本公司作為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96.12.31</u>	<u>95.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28,520	23,971
備償戶	<u>26,668</u>	<u>4,800</u>
小計	<u>55,188</u>	<u>28,771</u>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u>52,024</u>	<u>53,117</u>
小計	<u>155,970</u>	<u>157,063</u>
應收帳款	<u>55,084</u>	-
合計	<u>\$ 266,242</u>	<u>185,834</u>

本公司除提供上列資產外，民國九十五年度並由本公司董事黃惠玉之土地、建築物抵押予廠商及銀行作為取得融資之額度，惟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轉為其他用途。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059千元及902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九 十 七 年	\$ <u>878</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6.12.31</u>	<u>95.12.31</u>
台 幣	\$ <u>630,086</u>	<u>465,22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913	37,913	-	37,653	37,653
勞健保費用		-	2,268	2,268	-	2,210	2,210
退休金費用		-	3,223	3,223	-	3,133	3,133
其他用人費用		-	1,767	1,767	-	1,420	1,420
折舊費用		-	3,086	3,086	-	3,498	3,4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45,989	107,062	107,062	-	17 %	368,984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245,989	89,462	32,443	-	23 %	368,984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62,694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807,238)	(23)%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283,821	44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2,212)	(60)%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359,599	56 %	

註1：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註2：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83,821	3.34	-	-	177,271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9,599	5.45	-	-	359,599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62,694	18,259	18,2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3,849	6,593	6,593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775,000	100%	34,454	7,853	7,853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9,929	4,352	4,352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4,060	(243)	(243)	"

(註)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2.資金貸與他人：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5,989	註3	-	-	-	368,984
2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5,989	124,622 註3	-	-	-	368,984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係有30,000千元本票由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共同開立。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3,849	100 %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775,000	34,454	1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9,929	1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4,060	100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07,238	99 %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283,821)	(99)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92,212	97 %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359,599)	(99) %	

註1：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註2：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4,352	19,929	-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243)	4,06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45,9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項 目	96年度		95年度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	\$ 333,356	333,356	370,986	370,986
外銷之營業收入				
大陸	3,149,517	3,149,517	2,459,794	2,459,794
營業收入總額		<u>\$ 3,482,873</u>		<u>2,830,78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6年度		95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2,092,212	60 %	1,612,386	57 %
Podak (H.K.) Co., Ltd.	807,238	23 %	780,379	28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零	用	金	\$ 175		
銀	行	支	票	存	款		
	存	活	期	存	款		
	款	外	幣	存	款	10,807	外幣係美金246千元、 港幣9千元及日幣 9,747千元
		備	償	戶(可	動用部分)	222	
合	計				\$ <u>28,80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力	銘	技	貨	款	\$ 92,948		其中55,084千元已提供擔 保質押
矽	品	精	密	工	業	8,392	
其		他			<u>65,877</u>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小		計			167,217		
減	： 備	抵	呆	帳	<u>(311)</u>		
淨		額			\$ <u>166,90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Podak (H.K.) Co. Ltd		貨	款	\$	283,82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71,446		
減：備抵銷貨折讓					(11,847)		
合			計	\$	<u>643,420</u>		

商品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各項電解電容、塑膠電容、陶瓷電容等		\$	120,208		115,751		市價係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980)		-		
淨		\$	<u>102,228</u>		<u>115,751</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估計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89		
應收退稅款		11、12月營業稅退稅款			17,535		
其他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等			961		
合	計			\$	<u>23,385</u>		

受限制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定期存款		短期	借款	\$	28,520		
備償	戶		"		26,668		
合	計			\$	<u>55,18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收益	換算 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質 押 情 形
KaiTa International Ltd.	925,700	\$ 51,583	-	-	-	(8,138)	18,259	990	925,700	100 %	62,694	62,693,508	62,694	權 益 法	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103,946	2,000	-	105,946	其中103,946千元 提供擔保與抵押
房屋及建築	55,696	1,779	-	57,475	其中成本55,696 千元，累積折舊 3,672千元，已提 供擔保與抵押
運 輸 設 備	3,892	-	382	3,510	
辦 公 設 備	9,120	573	327	9,366	
合 計	\$ <u>172,654</u>	<u>4,352</u>	<u>709</u>	<u>176,297</u>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579	1,105	-	3,684	
運 輸 設 備	2,966	249	290	2,925	
辦 公 設 備	3,888	1,733	255	5,366	
合 計	\$ <u>9,433</u>	<u>3,087</u>	<u>545</u>	<u>11,97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遞延	退休金	成本		\$	<u>5,036</u>		

其他資產明細表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出	保證金	辦公室	押金等	\$	<u>18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中國信託	擔保借款	-	96.07.18~ 97.07.30	-	85,000	本票及定存	
第一銀行	"	11,000	96.04.30~ 97.04.30	2.85~3.21	50,000	土地及房屋建築	
					(註)		
"	信用借款	30,000	96.04.30~ 97.04.30	2.85~3.21	-	-	
					(註)		
華南銀行	"	30,000	96.09.20~ 97.09.20	2.70~3.17	30,000	-	
華僑銀行	擔保借款	31,000	95.05.29~ 96.05.27	2.85~3.13	45,000	定期存款及本票	
永豐商銀	"	-	95.02.27~ 96.02.27	-	90,000	定期存款及本票	
台北富邦	"	66,059	95.10.23~ 96.09.29	5.86~6.39	206,119	本票及應收帳款	
"	信用借款	54,000	95.07.19~ 96.07.19	2.99~3.01	106,854	本票	
遠東商銀	擔保借款	15,000	95.07.19~ 96.07.19	3.00~3.20	30,000	本票	
		<u>\$ 237,059</u>			<u>642,973</u>		

註：係融資總額度為50,000千元。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松下產業科技	貨	款		\$	239,597		
減：備抵進貨折讓					(35,425)		
小計					204,172		
其他					8,163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合計				\$	<u>212,33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所	得	稅			
		估	列	九	十	六	年
		度	所	得			
		稅			\$	<u>25,816</u>	

應付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費	用				
		薪	資	及	年	終	獎
		金			\$	11,514	
		勞	務	費		5,330	
		運	費			1,169	
		勞	、	健	保	費	、
		退	休	金		3,162	
		、	職	福	金	、	利
		息	等				
合	計				\$	<u>21,175</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	2,004	
其	他	代	扣	款	及	暫	收
合	計					142	
					\$	<u>2,14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間	利率	一年以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
永豐商銀	擔保借款	93.9.29~113.9.29	2.58%~ 3.00%	\$ 4,259	86,543	本票、土地及 建築物
"	"	93.9.29~100.9.29	2.58%~ 3.00%	2,735	7,950	"
合 計				<u>\$ 6,994</u>	<u>94,493</u>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2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471	
遞 延 貸 項		<u>20,777</u>	
合 計		<u>\$ 37,17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數量(百萬個)</u>	<u>金</u>	<u>額</u>
被	動	元	件	
		2,360	\$	2,923,369
機	構	部	品	
		29		235,962
半	導	體		
		32		251,378
其		他		
		-		72,164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u><u>3,482,873</u></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	初	存	貨
		\$	111,445
加：	本	期	進
		貨	(淨
			額)
			3,194,248
減：	期	末	存
		貨	
			(120,208)
	盤	損	
			(816)
	轉	列	營
		業	費
		用	
			(1,103)
合		計	
			\$
			<u><u>3,183,566</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20,137		
運			費		12,401		
交	際		費		11,846		
其	他		用		9,591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	<u><u>53,975</u></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7,776		
勞	務		費		7,086		
折			舊		3,086		
其	他		用		15,637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	<u><u>43,585</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收	入	\$	1,000		
投	資	收	益		18,259		
兌	換	利	益		1,281		
什	項	收	入		1,335		
合			計	\$	<u><u>21,875</u></u>		

營業外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費	用	\$	9,517		
存	貨	盤	損		816		
存	貨	呆	滯		4,257		
處	分	資	產		23		
合			計	\$	<u><u>14,613</u></u>		